

2025 年平谷区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平谷区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平谷区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就乙方承接甲方的 2025 年平谷区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服务事宜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平谷区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

二、服务区域、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区域

平谷区重点林区

（二）服务要求

完成 2025 年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工作，准确把握地面状况，及时做出部署决策，在条件具备时，能够进行空中灭火作业，将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

（三）服务目标

基于无人机开展林区日常巡护、火灾研判、空中灭火等工作，落实火情早发现、火患早排除、火情早处置、火灾早扑灭的“四早”要求，进一步推进森林防火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平谷区森林火灾早期处置能力水平，构建全年、全域、全天候、大应急的无人机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四）服务内容

本合同标的是“2025 年平谷区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

1、开展森林防火巡护、跟踪进行防火护林宣传教育、根据指令实施投弹灭火（大载重）、协助地面监控指挥、火场应急物资投放、火情侦查、火场信息获取、火场看护、灾后评估协助开展护林工作及林区搜救工作等。

2、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及早期处置工作。（常态化巡护过程中规避市园林绿化局集群工作组驻点 10 公里范围内区域）

3、通过无人机对重要防火区域、重点防火时段进行巡查巡护，实时回传监控图像，对生产生活用火、吸烟、上坟烧纸等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进行空中喊话制止，视频图像作为证据留存。

4、接到火情报警后，无人机 20 分钟内赶到火场，进行空中侦查，回传现场实时图像，确认火场精确位置，采集火场气象信息，测算火场面积，监测火情发展态势，掌握火场周边水源、危险源、居民区等相关信息。

5、针对森林火灾发生早期及火场地势险峻、不易处置等情景，开展空中灭火操作，达到抑制或扑灭火情的效果。

6、辅助我区开展事故救援、防汛抢险的视频回传、物资投送、通讯保障、应急照明、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工作。

7、野生动物保护、盗伐盗猎、病虫害监测、雨后汛情、山体滑坡、人员搜救、应急物资投送等。

8、巡护天数 365 天。

（五）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壹年，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1. 非防火期（6 月 16 至 10 月 31 日），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及早期处置工作。野生动物保护、盗伐盗猎、病虫害监测、雨后汛情监测、山体滑坡、人员搜救、应急物资投送等。

2. 防火期（1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森林防火期 123 天，巡护时长：

三个站点分别不少于 2 小时/天；森林高火险期 84 天（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不包含重点节假日），巡护时长：三个站点分别不少于 3 小时/天；重点节假日 20 天（元旦、春节、清明、两会等重大活动保障期等），巡护时长：三个站点分别不少于 7 小时/天；开展森林防火巡护、跟踪进行防火护林宣传教育、根据指令实施投弹灭火（大载重）、协助地面监控指挥、火场应急物资投放、火情侦察、火场信息获取、火场看护、灾后评估协助开展护林工作及林区搜救工作等。

3. 整个防火期内，巡护时间以外，每天大载重无人机载弹战备值班，听令执行突发森林火情处置任务。

（六）无人机站点设置

在区园林绿化局，熊儿寨、金海湖分别设置 1 个无人机站点，每个无人机站点覆盖半径为 20 公里，实现我区 13 个山区有林乡镇全覆盖。无人机可在 20 分钟内到达火场并投弹灭火，各无人机站点间可相互支援，实现集群式灭火。

每个站点配备 1 辆通信指挥车、3 名无人机驾驶员、1 架巡查无人机、2 架双发投弹无人机。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零伍佰捌拾元整（¥3770580.00 元，含税）；无人机巡护费实行总包干制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在合同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如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财政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评审，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二）支付方式

1、本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1131174.00 元）为首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 % 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服务期满后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并向甲方提供飞行记录、影像资料及工作总结报告等全部资料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返还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2、乙方巡护时间达到 1000 小时且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885290.00 元）；

3、乙方巡护时间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飞行时间后，甲方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754116.00 元）。支付条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提供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及工作总结报告等全套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且结算评审结束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3、双方约定：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如因财政资金到帐迟延，由此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甲方权责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依约使用场地。

4、甲方具体安排飞行巡护要求时，需提前 3 天告知乙方，应急突发情况至少需提前 1 小时告知乙方。

五、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服务内容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无人机资格证书。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险保障，严格履行安全注意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协调航空管制部门、公安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开通无人机飞行必须的航线和空域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

6、乙方接到甲方应急突发情况告知后，须边申请、边执行完成甲方部署的应急任务。

7、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安全、合理、有序地开展航空护林工作；

8、乙方须服从飞行服务属地单位的管理。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信息和保密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等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等方式提供的电子资料)。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影像、资料等版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巡护天数每缺少一日，乙方按照每日 1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扣减服务费；缺少天数超过合同期内总天数 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其它

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相对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2、在合作期内，如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电话：69962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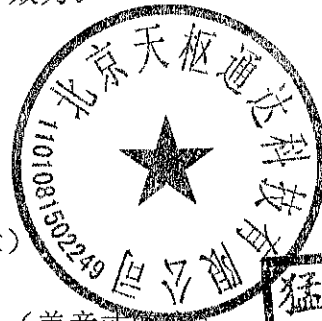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

银行帐号：1119000103000009815

日期：2025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张习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 210 房间

电话：010-82444995

开户名称：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0609000103000035987

日期：2025年4月10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平谷区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

工程项目地址：平谷区重点林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施工单位（承包人）：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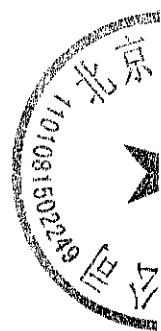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负责人进行书面通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个人利益。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索要、接受或主动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合同之外的利益。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不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有违反第二条发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单位提出改正意见,不得配合其从事违法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承包人及关联企业不得再参与与发包人有关的任何工程项目,发包人将承包人违背诚信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公示。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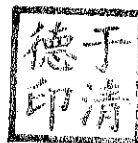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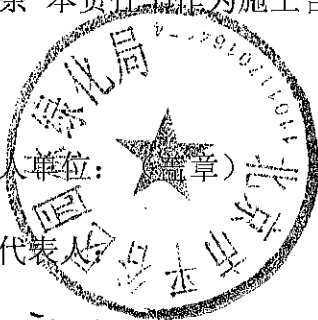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10日



承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承包人人员的安全管理，保护承包人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

同时，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发包人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可重新复工。

3. 发包人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員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承包人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例会。

7. 承包人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发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发包人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凡因承包人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发包人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发包人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承包人指派的工作人员与承包人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与发包人没有劳动或劳务关系。因承包人或承包人指派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进行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经济损失。特别约定的是，承包人的直接责任人或法定代表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无限连带的赔偿和违约责任。

21. 承包人须做好机械作业伤害、交通事故、火灾及泥石流灾害、蛇虫蚊叮咬等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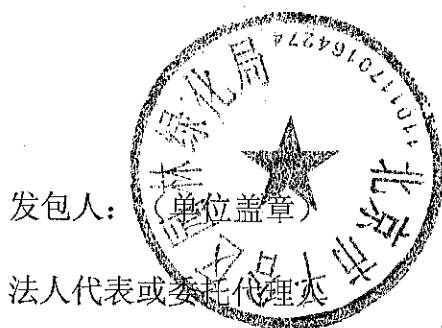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环保协议

为了使作业现场环保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确保作业现场不发生扬尘、噪声和水污染，做到达标排放，施工、监理单位均应严格执行。具体内容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且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1、所有裸露土地在不施工期间要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施工期间，把每天进行施工建设地块的苫布揭开，进行施工作业，不施工地块保持苫布苫盖状态。

3、夜间停止施工后，要及时将苫布盖好，保证所有施工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4、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机械环保排放要达标。

5、施工单位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做好运输车辆冲洗工作，

6、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上述三条工作的落实，未落实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立即要求停工整顿。区大气办、督查室每周都要对工地进行抽查（含夜查），每半个月要在大气办成员单位之间集中通报，每个月区主管领导要听当月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主要领导要看大气整治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应严格遵照要求执行，因落实不到位被区相关部门处罚，后果自负，且应承担与建设单位之间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公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4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4月10日

